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王永偉

電話：02-82366642

E-Mail：gasig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民國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(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)，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年金給付；其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05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532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892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，係依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，由承保機關(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)委託精算機構，每3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，每次精算50年；精算時，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，不計入保險費率。依上開機制精算之結果如有(一)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%，或(二)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之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(以下簡稱兩院)覈實釐定之。

- 三、現行公保法第48條規定，公保養老年金規定，僅適用於私立學校（以下簡稱私校）及部分退離法制「未定有月退休給與」，亦「未定有優惠存款」制度之被保險人，爰應區分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與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，分別精算並釐定費率。次查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（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，以下簡稱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），得適用公保年金給付規定；其保險費率，依同條第7項規定，應按年金所需費率，覈實釐定之。
- 四、茲以公保保險費率，前經兩院以104年7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5000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398132號函重行釐定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調整為8.83%，一次到位調整；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為13.4%，並分3年調整(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%；第3年再調高1.15%)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。本次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，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社會保險原理及公平原則，並審酌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離退給與制度，與私校被保險人同屬無月退休給與，亦無優惠存款制度，爰其保險費率應比照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；案已經兩院以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532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8922號函重行釐定是類人員公保之保險費率為13.4%，並分3年逐步調整至13.4%(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%；第3年再調高1.15%，至107年調為13.4%)。
- 五、請速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，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